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6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达成一致,自2024年8月28日起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已通过中植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后续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发布其他相关公告并不再列示中植基金的销售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6-5600

网址:www.furong.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如下:

- 1. 广发资管稳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广发资管稳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广发资管智荟广增六号持有期混合型基金(P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广发资管现金增益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 广发资管弘利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广发资管稳利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广发资管普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1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0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7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理解集合计划的固有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毓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女士,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4.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毓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孙女士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4.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孙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毓斌先生的配偶,与曾毓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7,59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58.73%);曾毓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爱金女士持有12,47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曾毓斌先生持有2,75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0.30%)、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3,54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4.76%)、福建星瀚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9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合计持有95,574,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综上,本次增持前,曾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女士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6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7%。

本次增持前,曾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女士在内)持有公司股份633,46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0%。

(三)曾毓斌先生一致行动人曾毓斌先生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5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此之外,曾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女士在内)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孙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8月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4.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5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内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进展:本项目15000t/a的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产品、25000t/a的氯丙基二氧基硅烷产品、HC1尾气处理装置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880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氯、六氟二硫、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及功能性硅烷。

2022年3月19日,公司曾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致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新材料投资4,883.00万元在本项目基础上,扩建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于宜昌试生产;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开始试生产;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5000吨/年的三氟化氯产品开始试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氯氢硅装置已稳定运行,电子级硅烷、三氟化氯产品正在正常试生产。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和远新材料取得了宜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备案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4]15号)(以下简称“《试生产告知书》”),要求和相关新材料“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试生产期限为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试生产告知书》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15000t/a的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产品、25000t/a的氯丙基二氧基硅烷产品、HC1尾气处理装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要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15000t/a的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产品、25000t/a的氯丙基二氧基硅烷产品是公司建设的硅烷偶联剂相关产品之一,以上产品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方面打下基础,用以满足我国在表面改性、复合材料以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硅烷新材料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告知书》,和远新材料将根据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15000t/a的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产品、25000t/a的氯丙基二氧基硅烷产品、HC1尾气处理装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中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试生产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4]15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8月28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A | 009318 |
| 2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C | 009319 |
| 3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E | 009320 |
| 4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D | 009315 |
| 5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B | 009306 |
| 6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F | 009307 |
| 7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G | 009322 |
| 8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H | 009323 |
| 9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I | 009324 |
| 10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J | 009325 |
| 11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K | 009326 |
| 12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L | 009327 |
| 13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M | 009328 |
| 14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N | 009329 |

自2024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阳光人寿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insisog.com

阳光人寿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关于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8月28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A | 009318 |
| 2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C | 009319 |
| 3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E | 009320 |
| 4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D | 009315 |
| 5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B | 009306 |
| 6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F | 009307 |
| 7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G | 009322 |
| 8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H | 009323 |
| 9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I | 009324 |
| 10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J | 009325 |
| 11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K | 009326 |
| 12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L | 009327 |
| 13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M | 009328 |
| 14 | 博远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N | 009329 |

自2024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阳光人寿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insisog.com

阳光人寿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关于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2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十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1分所,并于2017年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非上市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红筹),平均签约金额146.53万元,收费总额24.17亿元。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0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狄佩佩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7年11月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润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能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约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大信审计服务收费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十年,此期间天职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十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大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74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简章(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6条款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明确声明,概不对其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简章(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6条款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简章(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6条款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特此公告。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以及2024年6月24日圆满召开了《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委託華泰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等資產管理機構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理財投資。

前述上述等百端信託理財產品(以下簡稱“理財產品”)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間內百端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公司官信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百端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百端信託理財產品。認購資金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相當於約1,686,426,482港元注1)。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百端信託理財協議的認購款項。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認購的百端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認購日期:    | 2024年7月15日  |
|-------------|---|
| (2)產品名稱:    | 百端信託理財產品(非保本型)計劃(銀髮)類   |
| (3)參與方:     | (a)百端信託作為發行人 (b)官信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
| (4)產品類型:    | 固定收益類   |
| (5)產品風險評級:  | 中低風險  |
| (6)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86,486港幣注1)  |
| (7)投資期:     | 本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選擇為準。  |
| (8)預期年化收益率: | 本公司的百端信託理財產品均採用市場化風險,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目的的比單位的產品淨收益進行分配。  |
| (9)產品投資範圍:  | 本公司的百端信託理財產品均投資於: (a)銀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b)債券; (c)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d)股票; (e)商品期貨及金融衍生品; (f)其他金融資產。 (註:本產品投資範圍包括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其投資收益受市場波動影響,存在本金虧損風險,且可能導致收益低於預期,請投資者認清風險,並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謹慎投資。) |
| (10)預期淨資產:  | 如出現認購方本次認購理財產品不納稅,百端信託有權將停止本次認購的百端信託理財產品。   |

| (1)認購日期:    | 2024年7月15日  |
|-------------|---|
| (2)產品名稱:    | 百端信託理財產品(非保本型)計劃(銀髮)類   |
| (3)參與方:     | (a)百端信託作為發行人 (b)官信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
| (4)產品類型:    | 固定收益類   |
| (5)產品風險評級:  | 中低風險  |
| (6)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86,486港幣注1)  |
| (7)投資期:     | 本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選擇為準。  |
| (8)預期年化收益率: | 本公司的百端信託理財產品均採用市場化風險,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目的的比單位的產品淨收益進行分配。  |
| (9)產品投資範圍:  | 本公司的百端信託理財產品均投資於: (a)銀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b)債券; (c)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d)股票; (e)商品期貨及金融衍生品; (f)其他金融資產。 (註:本產品投資範圍包括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其投資收益受市場波動影響,存在本金虧損風險,且可能導致收益低於預期,請投資者認清風險,並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謹慎投資。) |
| (10)預期淨資產:  | 如出現認購方本次認購理財產品不納稅,百端信託有權將停止本次認購的百端信託理財產品。   |

| (1)認購日期:   | 2024年7月15日                  |
|------------|-----------------------------|
| (2)產品名稱:   | 百端信託理財產品(非保本型)計劃(銀髮)類       |
| (3)參與方:    | (a)百端信託作為發行人 (b)官信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
| (4)產品類型:   | 固定收益類                       |
| (5)產品風險評級: | 中低風險                        |
| (6)認購本金金額: |                             |